

# 阿公店水庫水門操作規定

1.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09520202020 號令訂定
2.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經授水字第 09620208080 號令修正第 2 點、第 8 點及第 11 點
3.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7040 號令修正規定

- 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規範阿公店水庫(以下簡稱本水庫)各水門之啟用標準、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水庫位於高雄市阿公店溪上游小崗山東麓附近，由本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(以下簡稱南水局)負責操作維護管理。
- 三、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：
  - (一)月眉堰取水口：暗渠式，分上下兩層，每層六孔，每孔寬一·八公尺、高一·二公尺，分設升降式閘門控制。
  - (二)圓潭子分水工：直徑十二公尺圓形淨水池，設有流槽及四·五七二公尺喉寬之巴歇爾量水槽；通往引水隧道設閘門一座寬七·六二公尺、高一·二公尺，通往湖內、阿蓮灌區，設控制閘門一座寬四·〇公尺、高二·二五公尺。
  - (三)越域排洪道：無控制自由溢流堰，溢流堰頂標高三十七公尺，設計排洪量為四百三十一秒立方公尺。
  - (四)旺萊溪放流口：
    - 1.放水路閘門：控制流入旺萊溪之流量，分接引水路後設制水閘門一座，閘門寬四·〇公

尺、高三·七公尺，閘門前設同尺寸插板一座。

2. 引水路制水閘門：控制濁水溪放流口之引水量，設閘門寬四·〇公尺，高三·七公尺，閘門前設同尺寸插板一座。

(五) 濁水溪放流口：引水路終點，流經漸變段及靜水池整流後導入濁水溪流至本水庫。

(六) 大壩：滾壓填築土壩，最大壩高三十一公尺，壩長二千三百八十公尺，壩頂標高四十二公尺，蓄水滿水位標高三十七公尺。

(七) 豎井溢洪管兼排砂道：喇叭口頂部標高二十七公尺，排淤最大通洪能力八十五秒立方公尺，設控制閘門一座，閘門寬二·四公尺、高二·四公尺；緊急閘門一座，閘門寬二·四公尺、高二·四公尺。

(八) 取出水工：取出水工上游端設置取水塔，下游端為分水工設置自來水、灌溉用水、排砂等三道閘門。

1. 上游端取水塔進水口底部標高二十六·一公尺，出水管內徑一·五公尺，最大許可流量為十五秒立方公尺。取水塔設常用閘門一座，閘門寬一·五公尺、高一·五公尺；緊急閘門一座，閘門寬一·五公尺、高一·五公尺。

2. 下游端分水工包括排砂門一座，閘門寬三·五公尺、高二·八公尺；灌溉閘門一座，閘門寬三·五公尺、高二·五公尺；自來水閘

門一座，閘門寬一·二公尺、高二·〇公尺，各閘門前均設同尺寸插板一座。

四、月眉堰取水口水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平時全開，依各標的水權量取水。
- (二)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維修旗山導水路時關閉。
- (三) 因降雨致有大量側流量流入旗山導水路時，視水庫水位取水口得減量取水，必要時得關閉取水口閘門。

五、圓潭子分水工水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湖內、阿蓮農業用水控制閘門：取水量視引入引水隧道水量利用閘門調整開度控制，引水隧道不引水時，控制閘門全開。
- (二) 引水隧道閘門：流入分水工之水量，經巴歇爾量水槽量測後，流入引水隧道。平時全開，引水隧道維修或越域排洪道將發生溢流時關閉。

六、旺萊溪及濁水溪放流口水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旺萊溪放水路閘門，為控制引水路放水量至旺萊溪後流入水庫。濁水溪放水路閘門，為控制引水量流至引水路終點，導入濁水溪流入水庫。
- (二) 旺萊溪及濁水溪二放流口閘門可同時全開或擇一全開，視水庫上游河川水質及空庫防淤成效機動調整。

七、因降雨致水庫水位超過標高三十七公尺，越域排洪道自然溢流，將洪水經暗渠排入二仁溪支流牛稠埔

溪。

#### 八、豎井溢洪管兼排砂道操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本水庫每年六月一日至九月十日施行空庫防淤措施，此期間在非颱風豪雨情況時，為少量蓄水，以維持水庫景觀，得啟閉豎井溢洪管閘門，以調整水庫水位。除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達枯旱並已發布階段性限水外，蓄水位不得超過標高三十公尺，九月一日至九月十日蓄水位不得超過標高三十二公尺；此期間發生颱風或豪雨情況時，應將豎井溢洪管閘門開啟，排放庫存水至阿公店溪。
- (二) 本水庫每年九月十一日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蓄水期間，豎井溢洪管閘門全閉；此期間發生颱風或豪雨情況時，豎井溢洪管閘門得視水庫水位啟閉，水庫水位超過標高三十七公尺，洪水則由越域排洪道自然溢流。

#### 九、取出水工啟閉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取出水工上游端取水塔，下游端為分水工設置自來水閘門、灌溉用水閘門、排砂閘門，各閘門前均設有同尺寸插板一座，以應檢修維護之用。
- (二) 基於取出水工出口流況穩定易於分水控制，原則上排砂閘門開啟時，灌溉用水閘門及自來水閘門應關閉。當灌溉用水閘門及自來水閘門開啟放水時，則排砂閘門應關閉，操作時機以下游各標的用水需求為優先考量，排砂閘門則配合機動調整。

- (三) 排砂閘門啟開時，操作順序為排砂閘門先全開後，取水塔之閘門再配合全開。排砂閘門關閉時，先將取水塔閘門全閉後，再關閉排砂閘門。
- (四) 灌溉用水閘門及自來水閘門之總放水量，由取水塔閘門開度操作控制。取水操作順序為先將灌溉用水閘門或自來水閘門，依下游用水需求開啟後，再開啟取水塔閘門取水。不取水時，應先關閉取水塔閘門後，再關閉灌溉用水閘門及自來水閘門。
- (五) 灌溉用水閘門及自來水閘門分配水量，以各閘門開度通水斷面作比例控制。
- (六) 水庫基於調節性放水需要，在下游各標的用水需求可以滿足時，排砂閘門得以不同開度控制，配合灌溉用水閘門或自來水閘門同時放水。
- (七) 水庫基於下游河道環境需求，得由取出水工經由排砂道排放庫水至阿公店溪改善環境，其排放水量視當時水庫蓄水量及不影響各標的用水為原則。

#### 十、放水警報之配合操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豎井溢洪管開啟洩洪前一小時或水庫水位將超過標高三十七公尺，自越域排洪道自由溢洪時，南水局應播放洩洪警報，並依本水庫運用要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相關單位。但於實施緊急放水，無法預先通知時，得立即通知並同時播放警報後放水。
- (二) 豎井溢洪管於空庫防淤期間，閘門一旦為全開

狀態，其放流量之增減改由水庫水位自動調節，不再廣播或通報。

(三) 緊急放水時，應先少量放水示警，再視需要逐漸增加放水量。

(四) 緊急放水時閘門開度之調整或增減放流量時，不再廣播或通報。

十一、本水庫各水門均裝設有現場及遙控二種操作設備，可視實際需要操作控制。

十二、本水庫各水門於開啟或關閉後，應將操作時間、水庫水位及流量紀錄於相關報表中。

十三、本水庫各水門應定期及不定期檢查維修，並詳細記載其情形。

十四、本水庫運轉操作中，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時，得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事後應陳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。